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目录

释义	3
一、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6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6
三、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9
四、发行人签署的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0
五、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程序及认购结果	10
六、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	11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	11
八、对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公司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结果	11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13
十、结论意见	13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金诺、本所	指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股份公司、公司	指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认购协议》	指公司与各认购人签订的附带生效条件的《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发行方案》	指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公告》	指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法律意见书》	指《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验资报告》	指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验字(2016)A-0030 号《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发行业务细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诺”或“本所”）接受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公司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在此基础上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公司保证已经向金诺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正本原件一致和相符。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5、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发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的财务、验资等其他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

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备案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上报。

金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法律意见。

正文

一、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方案》、《认购协议》、《认购公告》以及《验资报告》内容，金诺认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以下要求，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一）发行人原有股东人数为12名，本次发行的认购股东人数为26名（其中公司在册股东6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共计32名，未超过200人；

（二）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所述，本次发行的投资者均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并且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人数未超过35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根据《认购协议》、《发行方案》、《认购公告》以及《验资报告》内容，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包括：2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备案的具有做市资格的证券公司，公司在册股东6名、董事1人、监事1人，公司核心员工16人。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270,000.00	货币
2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54,000.00	货币
3	吴中玉	190,000	241,300.00	货币

4	张光明	116,000	147,320.00	货币
5	周庆丰	100,000	127,000.00	货币
6	郝艳艳	100,000	127,000.00	货币
7	潘忠涛	11,666	14,815.82	货币
8	沈纪洋	3,335	4,235.45	货币
9	刘建慧	2,133,665	2,709,754.55	货币
10	秦俊咏	40,000	50,800	货币
11	王永杰	160,000	203,200	货币
12	刘志轩	140,000	177,800	货币
13	胡振新	100,000	127,000	货币
14	魏巍	100,000	127,000	货币
15	孙登海	100,000	127,000	货币
16	任开阔	100,000	127,000	货币

17	曹伟娜	100,000	127,000	货币
18	郝帅	80,000	101,600	货币
19	王长国	50,000	63,500	货币
20	赵生领	70,000	88,900	货币
21	张金梅	50,000	63,500	货币
22	吕桂苓	25,000	31,750	货币
23	刘畅	10,000	12,700	货币
24	王雷	10,000	12,700	货币
25	张丽学	5,000	6,350	货币
26	王硕阳	1,000	1,270	货币
总计		4,995,666	6,344,495.82	货币

(二) 本次发行股票认购股东具体信息如下:

1、证券公司、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均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

2、公司核心员工已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名,并通过公司内部

公告形式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确认，并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金诺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2016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补充追认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将前述议案提交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沈纪洋、刘建慧、张光明为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为关联董事，故回避表决《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因投票人数不足董事会成员半数，故以上两项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此之外，其他议案均以5票通过。

（二）2016年10月17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三）2016年11月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补充追认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前述四项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一致同意《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股东沈纪洋、周庆丰、吴中玉、张光明、郝艳艳、潘忠涛因参与本次股票认购，回避表决。

（四）2016年11月21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立信中联验字（2016）A-003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11月11日，认购方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6,344,495.82元，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4,995,666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62,000,000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已履行了本次发行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且该等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遵守了相关表决权回避制度。公司与各发行对象业已签署了《认购协议》，该等《认购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已全部缴付到位并经验资机构审验确认。

金诺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签署的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公司已经与各认购对象分别签署了附带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对认购对象的认购股票数量、认购价格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协议》系合同签署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其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程序及认购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中规定“公司增发股份，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股东大会对股东优先认购权另有决议的，从其决议”。

金诺认为，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对于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

根据《认购协议》、《发行方案》以及《验资报告》内容，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金诺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

2016年10月1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已开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302042129300440688（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先锋路支行），该专户仅存放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为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先锋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八、对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公司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结果

就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原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情况，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核查对象：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共有12名股东，包括11名自然人股东和天津市润益成科技有限公司1名法人股东。

(2) 本次股票发行后，共有32名股东，包括29名自然人股东和天津市润益成科技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3名法人股东。

经核查：

(1) 关于在册股东

经核查，天津市润益成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市润益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资金来源均为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情况，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2)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

i.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做市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ii.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资产管理、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做市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市润益成科技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款项均以发行对象的名义存入公司指定账户。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其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款均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参与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与他人签署关于受托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任何安排或协议；在公司就本次发行办理股份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后，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诺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海波

经办律师：

A black ink signature of Fan Dapeng.

范大鹏

经办律师：

A black ink signature of Zhu Lirong.

朱礼荣

2016 年 12 月 2 日